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ChangJiu Biochemical Industry 昌九生化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昌九生化、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昌九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出售资产	指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
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标的股权公司	指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非股权资产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本预案、重组预案、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资产出售预案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摘要、本预案摘要、本摘要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出售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昌九青苑	指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九化肥	指	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昌九昌昱	指	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国资委	指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

电话:0791-88504560　　传真:0791-88397931

联系人:黄伟雄

重大事项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昌九生化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如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6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433.76万元。公司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标的股权(或资产)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一)股权资产					
1	昌九青苑	100.00%	233,931.62	31,094,077.36	572,583.89
2	昌九化肥	100.00%		10,418,017.18	10,418,017.18
3	昌九昌昱	50.00%		23,248,854.35	9,432,198.18
股权资产小计			233,931.62	64,760,948.89	20,422,799.25
(二)非股权资产					
部分固定资产				37,048,098.35	37,048,098.35
非股权资产小计				37,048,098.35	37,048,098.35
股权与非股权资产合计			233,931.62	101,809,047.24	57,470,897.60
昌九生化(合并)			542,376,142.13	512,960,994.77	58,544,761.16
出售股权资产与非股权资产与昌九生化相应项目的比例			0.04%	19.85%	98.17%

注:1、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以2015年度数据为基准,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昌九生化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以2015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2、本次交易均为出售行为,指标计算和比较时不考虑成交额;

3、拟转让昌九青苑、昌九化肥、昌九昌昱的控股权,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以该3个标的公司的三项指标计算;

4、昌九生化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适用营业收入指标,故只按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

5、昌九生化及拟出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4%、19.85%、98.17%。其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公司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26日,赣州市国资委对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2016年4月27日,赣州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批复(赣市国资字[2016]10号),同意昌九生化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及昌九生化持有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3、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挂牌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挂牌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	上市公司	未作出截至说明出具日尚有效的重组禁止期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组禁止期承诺,亦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相关规定。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涉及以下重大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本次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6号),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5,433.7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的闲置资产,标的股权公司已停产多年,固定资产大部分均为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将由交易对方承担。基于上述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未能征集到交易对方或交易未能成交而导致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四、交易标的权属问题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拟出售的标的股权中尚有21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合计19,731.47平方米,评估价值15,868,579.89元,但房产坐拥所属土地为上市公司昌九生化所有,该宗土地不属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无证房产继续存在“房地分离”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59,690.08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在短期内难以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停产业务剥离,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恢复,但公司资产规模明显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1	昌九青苑	昌九生化	2,634.42
2	昌九昌昱	昌九生化	473.05
债权合计			3,107.47

上市公司对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合计为3,107.47万元,涉及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在本次挂牌条件中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资产后应当优先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并就该等债务向公司提供担保等条件,但由于标的公司均停产多年且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无法完全偿还昌九生化债务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九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已出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但仍有可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非正常干涉,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者的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独立董事刘萍女士代为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并结合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因此,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产出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昌九青苑”)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昌昱”)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 (以下简称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且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举牌或摘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6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5,433.76万元和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若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董事会将对挂牌事项重新审议后再行挂牌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条件

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应满足如下资格条件:

(a) 具有与标的资产相应资质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不得为多方自然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

(b) 应按规定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摘牌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

(c)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d)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e) 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f) 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g) 交易对方知悉标的资产的具体出售方式,知悉标的资产已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h) 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②交易对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可分割,交易对方须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整体摘牌或举牌。

③交易对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不得低于交易价款的30%,并自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其余款项自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且交易对方应当对前述款项提供相应的合法担保,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昌九生化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④交易对方承诺,将配合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交易对方承诺,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昌九化肥应当优先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并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前述债务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

⑥交易对方同意,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交易合同,该生效条件包括: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交易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⑦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非自然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⑧交易对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⑨交易对方同意, 交易对方自产权交易所向其送达资格审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产权交易所支付5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

⑩交易对方确认及同意,昌九青苑、昌九昌昱不拥有其房屋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公司拥有,并遵守如下事项:

(a) 交易对方承诺,昌九青苑、昌九昌昱自交割日起,应当保持房屋、构筑物的原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构筑物的现时使用状况予以使用,不得转让前述房屋和构筑物,不得对前述房屋和构筑物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其他协议安排,下同),亦不得就该等权利限制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b) 交易对方承诺,若公司后续转让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拥有的房屋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对方、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无条件同意将前述房屋和构筑物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其股东会或股东应当就前述转让事宜作出同意决定,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在相关转让文件(转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合同、转让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取得相关授权批准,促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且全部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式、聘请评估机构等相关事项)由公司决定;

(c) 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后续转让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拥有的房屋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前述房屋和构筑物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同时,前述房屋和构筑物的转让价款按照届时的评估价值确定,由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第三方直接支付给交易对方,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得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d) 交易对方承诺,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就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拥有的房屋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昌九青苑、昌九昌昱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及其费用事宜由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承担;若公司后续转让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拥有的房屋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前述《土地租赁协议》,亦不承担其解除或终止《土地租赁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且交易对方不得就公司解除或终止《土地租赁协议》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e) 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处置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拥有的房屋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昌九青苑、昌九昌昱的股权时,应当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该等股权受让方继续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均为闲置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前述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且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举牌或摘牌。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铭国际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拟出售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6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433.76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1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均为闲置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1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16)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前述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且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举牌或摘牌。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铭国际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此,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拟出售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6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433.76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昌九青苑、昌九昌昱、昌九化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中铭国际就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或报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的议案》

原本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应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细节尚未确定,与会董事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拟出售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细节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赣北分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继续租赁经营的议案》

昌九生化赣北分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位于九江市沙河工业园, 为各类PVC、PE、HDPE等塑料管材、管件生产装置,2016年4月末的固定资产净额194.51万元。

经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机器设备类资产租赁给九江亚金管业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期两年,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现租赁期满,经双方